

证券代码：300320

证券简称：海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17

##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24日下午1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独立董事徐文英委托独立董事王玉春、董事彭汛委托董事钱振宇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《2013 年度报告》之“董事会报告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的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的述职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《2013 年度报告》与《2013 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5、审议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，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4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现拟定 2014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2014年度 薪酬/年（税前）
钱振宇	董事长、总经理	37.8
孙民华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 财务总监	32.4
吴天翼	董事、副总经理	27
贡 健	董事	19.66
彭 汛	董事、副总经理	27
王 杨	董事	14.42
王玉春	独立董事	5
徐文英	独立董事	5
张 明	独立董事	5
李国兴	监事会主席	27
陈敏刚	监事	20.2
李国建	职工代表监事	12.96

上述董事、监事的薪酬中，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、监事除领取上述薪酬外不领取职务津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现拟定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钱振宇、孙民华、吴天翼、彭汛因担任公司董事已领取董事薪酬，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胡蕴新 2014 年度薪酬为 21.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回报全体股东,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,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,334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0 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6,000,800.00 元;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9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 名董事同意,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;0 名弃权,0 名反对。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章程变更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手续。

修订后的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〈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 名董事同意,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;0 名弃权;0 名反对。

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,同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,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9 名董事同意,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;0 名弃权;0 名反对。

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

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同时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制订〈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会议同意定于2014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时30分在江阴市云顾路58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